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ᠬᠤᠰᠣᠭᠠᠨ ᠨᠢᠨ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2024 年下半年



2024

出版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尹 群

副主任：王 珏 贺 彬

编 委：

裴书毓 郑 岚 高云义

王丽杰 秦学敏 朝 鲁

白晓娟

主 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承 办：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 29 号新城区政府

电 话：0471—6218295

0471—2269693

[http://www.xinchengqu.](http://www.xinchengqu.gov.cn)

gov.cn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区 政 府 文 件

新城区人民政府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科技城经济开发区）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公告

新征发〔2024〕166 号 1

新城区人民政府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科技城经济开发区）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公告 3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预告公告

新征发〔2024〕165 号 5

区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4 号 7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接诉即办群众诉求事项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4 号 18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城区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9 号 24

新 政 提 任 字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戈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5号 31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杨冬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6号 32

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云振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7号 33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科技城 经济开发区）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 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公告

新征发〔2024〕166 号

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科技城经济开发区）2024 年度第三十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内政土发〔呼和〕〔2024〕961 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供电用地。

三、征地理位置及权属单位

土地坐落及权属：拟征收土地涉及万通路街道办事处塔利村，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征收面积及主要地类情况

本次征地总面积 1.041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505 公顷（旱地 0.0111 公顷、果园 0.3909 公顷、其他草地 0.0485 公顷）；建设用地 0.5774 公顷；未利用地 0.0133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措施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18 号）执行。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科技城经济开发区）

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公告

新城区人民政府（呼和浩特科技城经济开发区）2024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建设用地，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文号

内政土发〔呼和〕〔2024〕787 号。

二、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教育用地。

三、征地理位置及权属单位

土地坐落及权属：拟征收土地涉及万通路街道办事处南店村，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四、征收面积及主要地类情况

本次征地总面积 2.583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水浇地 0.0299 公顷、果园 0.8309 公顷、其他林地 1.0527 公顷、其他草地 0.6695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措施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更新成果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92 号）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收农

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及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分配比例的通知》（呼政办发〔2024〕18号）执行。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2024 年 9 月 5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 建设用地征收预公告

新征发〔2024〕1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

该批次拟征地块该项目东邻内蒙古第四医院、南邻海拉尔东街、西邻塔利东路、北邻内蒙古永泰医院（具体征地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拟征收成吉思汗大街街道办事处塔利村集体土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用于教育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公告后，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新城分局将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工作，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等情况进行调查，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青苗、地上附着物的，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如对该批次征地有异议的被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辖区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

门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申请。

本批次公告期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

特此公告。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计划》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54 号

区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新城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 年 8 月 6 日

新城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推进政治建设，切实推进依法行政，着力构建职责明确、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法治政府体系。现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和《呼和浩特市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一）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法治政府建设在党委（党组）的领导下认真谋划、统筹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部门、保合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强化监督考核评价

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结合法治政府年度工作重点开展检查督察，对工作不利、问题较多的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依法治区办）

（三）坚持做好“十四五”期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

按照《呼和浩特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体制机制，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单位：区委依法治区办、区直各单位各部门、保合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做好诚信建设工程，打造良好信用口碑

（一）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提升政府公信力

深入推进全区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表率 and 导向作用，不断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盟市政务诚信监测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做好季度、年度评估工作。优化“双公示”工作流程，用好“蒙企通”、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投诉举报平台，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进行上报。（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二）加强商务诚信建设，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

着力提升各类市场主体诚信意识，建立信用信息考核通报机制，探索建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档案。引导商圈开展商户信用管理，扩大诚信企业市场影响力。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服务，建立信用承诺问效机制和联合双随机抽查机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三）加强社会诚信建设，营造守信践诺良好氛围

大力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和个人诚信水平，开展诚信缺失专项治理，充分发挥信用价值正向激励作用，为诚实守信企业提供便利。全面普及信用法律法规，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自觉抵制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四）加强司法公信建设，保障司法权威公正

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树立司法威严，政府部门和公职人

员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进一步推动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执行公开工作。加强司法建议工作，规范政府依法诚信履约。创新开通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涉企案件当事人提供便捷诉讼服务。（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三、加强政府履职能力，依法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精简办理流程

全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完善区、（镇）街道、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府服务事项集中统一办理，全面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贯彻落实自治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深化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积极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选择 1—2 个行业作为试点进行推广，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全面落实清单制度，加强全流程监管

切实理顺部门职责关系，加快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确保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各部门进一步理顺权责清单，全面推行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备案管理事项清单和区政府各部门权责清单。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加强各类监管工作的衔接配合和有机融合，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将双随机作为常态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房地产领域相关投机性投资活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投资活动、教育投资领域等投资行为的监管力度，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持续优化公共服务，提升法治服务水平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对服务事

项管理、工作作风、办事流程、办事规范、服务效能、制度执行、服务便民度等评价指标进行精准分类评价，确保实现政务服务“一次一评”“一事一评”。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应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20m² 建筑面积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且面积不少于 350m²。整合现有资源，建设街道养老服务中心，（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养老服务站，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区民政局、区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备案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专家协查制度，必要时，做好相关文件的风险防范和后评估工作。为保障合法性审查工作有序开展，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要配齐配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人员，保证人员的专职化、固定化。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府办公室）

四、规范行政决策流程，建立科学民主决策体系

（一）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按照《新城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政办发〔2024〕19 号）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明确决策责任，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化管理，并实行动态调整。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各决策承办单位）

（二）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

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决策后评估。（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各决策承办单位）

（三）强化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建设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决策承办单位按照决策机关指导要求，严格遵循客观真实、全面完整、安全高效的原则开展相关工作。记录工作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坚持真实、准确、系统、全面地反映决策事项客观情况，并与决策事项工作进度同步部署、同时实施，保证记录工作的及时性、连贯性、完整性、高效性。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决策承办单位）

五、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执法行为公正文明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健全镇（街道）与区政府相关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协调协作机制，加强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监管、处罚衔接制度，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及时限，加强各环节协调配合和线索移交，提高审批、监管调查和处罚的效能。（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政数局、区信访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各单位、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针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进一步加强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及时查处，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研判发现的问题，充分凝聚执法合力。（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深入落实行政执法制度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主动全面准确及时公开，并根据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

准制度，实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全覆盖。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坚决做好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实现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法治审核人员不可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建设智慧执法监督平台

利用自治区执法监督平台，建设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归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全过程信息，把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运行作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有力抓手，全面提升全区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和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实现对行政执法案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范化。（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的统一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的规范管理。面向行政执法人员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60 学时的法律知识培训。

明确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薪酬待遇及增资机制，规范执法辅助人员的招录和管理。（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六、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着力提升基层治理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深化法律援助制度改革，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调解、信访、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探

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

各镇（街道）、社区组织设立调解中心或调解室，进一步健全规范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提高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比例，逐步建立由具有法学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的人民调解专家库。（责任单位：区司法局、保合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职责作用

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按照自治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整合行政复议职责，合理调配编制资源，设立专门的行政复议办公室、接待室、听证室、档案室，确保行政复议专项经费。推动实行说理式行政复议决定。除涉及国家秘密外，行政复议决定书应网上公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进一步提高行政应诉工作质效

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持续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月提示、月通报制度，确保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 100%。建立行政败诉案件预警机制，区法院与区政府建立行政败诉案件预警机制，经审查认为被诉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在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就行政败诉风险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并建议有关行政机关主动纠错。（责任单位：区法院、各行政执法单位）

（四）进一步深化信访制度改革

打造“阳光信访”“责任信访”和“法治信访”，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严格落实诉访分离，实现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完善涉法涉诉信访依法导入、补正瑕疵、纠正错误、依法终结制度。（责任单位：区信访局）

七、提高应急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一）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部门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突发事件清单，负责编制修订《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其他相关部门负责编制修订清单中涉及的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避免因采取措施不当导致发生次生灾害。健全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完善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镇（街道）、村（社区）应完善应急处置组织体系，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派出所与司法所“两所”联动机制，实现联防联控联治。（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保合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明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体责任，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地区、各部门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定期对相关负责人员和广大党员干部开展针对性培训工作。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各相关部门对于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应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持续更新。对于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并定期检查、监控，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保合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八、科学监督行政权力，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一）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逐步扩大公开范围，主动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运用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畅通网上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和移动端申请公开通道。依法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按照规定答复申请人。（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二）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和制约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

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规范性文件制度。加强对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败诉案件的个案监督。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尊重并自觉履行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将结果上网公开，依法依规纠正违反法律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设置行政执法监督员，积极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活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九、强化法治政府组织保障，完善法治工作推进机制

（一）加强政治和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党组）和全体党员干部要支持立法、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按《新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要求，做好法治政府年度报告。（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直各单位各部门、保合少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加强科技和信息化保障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加快政务数据共享步伐，构建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大数据体系。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责任单位：区政数局、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强队伍和人才保障

推动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法治专门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科学理论武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公务员法治教育培训，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法治专门队伍教育培训。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加强法律人才库建设，壮大高水平法治人才团队。（责

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法学会、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明确分工，务求实效。各单位要注重实践创新，坚定信心，开拓进取。确保 2024 年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规划部署落地落实。

2024 年 8 月 6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接诉即办群众诉求事项 处置工作机制》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4 号

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

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新城区接诉即办群众诉求事项处置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 年 8 月 23 日

新城区接诉即办群众诉求事项处置 工作机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妥善处置网上诉求，按照《呼和浩特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呼和浩特市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呼和浩特市网上诉求事项处置督办工作机制》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机制。

第二条 以 12345 热线、接诉即办平台为依托，实施案件接办四级管理，7*24 小时工作制度，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推动群众诉求第一时间解决、矛盾及时予以化解。

第二章 办理与答复

第三条 首接负责制。各承办单位接收工单后，要严格执行首接责任制，第一时间响应，核实具体情况，不得根据工单字面意思敷衍退单。

第四条 限时办结机制。

（一）咨询类事项，各承办单位应自收到诉求工单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或反馈情况；

（二）紧急类事项，2 小时之内办结或反馈办理情况；

（三）水电气热等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一般诉求，24 小时之内办结或反馈情况；

（四）其他事项，按照事件轻重缓急，5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或反馈情况；

（五）复杂疑难的合理事项，10 个工作日内办结或反馈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六）需经法律流程处理的诉求事项，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办结；

（七）热线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结时限，按该事项的办理时限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工单退回机制。

（一）各地区、部门接单后，要第一时间联系诉求人了解具体情况，不涉及本单位职能职责，写清退回依据后申请退回；

（二）紧急工单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时起 10 分钟之内申请退回；

（三）一般工单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时起 2 小时之内申请退回；

（四）其他工单应当自收到诉求工单之时起 1 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

（五）建议类工单退单，承办单位要核实具体情况后附佐证退回，如佐证无法及时提供，应与诉求人进行沟通解释，后附沟通材料直接办结；

（六）退回工单时，要附充足的佐证材料（与诉求人的通话录音和相关法律、条例等）提交退回申请，不与诉求人沟通的、不提供相关佐证一律不予退回；

（七）工单退至市级部门的，须经区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工作人员初审并提交至市指挥调度中心。

第六条 延期和挂账机制。

（一）各承办单位在本办法规定的办理期限内无法办结工单的，要在办理期限届满前 5 小时提出延期或挂账申请；

（二）延期、挂账工单需地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提出申请；

（三）延期的时长，不得高于本办法规定的正常办理时长；

（四）挂账的时长，根据工作需要视实际情况提出申请。

第七条 涉及需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诉求工单，区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按照职责规定指定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其他

部门协同联动处办。

第八条 工单办结机制。

（一）各承办单位应严格按照市接诉即办要求话术进行反馈，工单办结时，不得出现“，”、“办结”等搪塞符号及词语；

（二）若存在推诿超期情况，要有诉求人表示“解决、满意”或什么问题未解决、哪方面不满意的录音及其他佐证材料。

第九条 不在受理范围工单办理。

（一）严格把关。各承办单位要认真细致准备佐证材料，各单位主要负责人需进行严格审查，确保材料齐备有说服力提高通过率；

（二）严禁材料造假。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呼和浩特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和市级关于提交不在受理范围申请佐证材料的相关要求，规范提交各类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绝对真实有效。

第十条 网民诉求解决机制。

（一）涉及承办单位要在 2 小时内与诉求人见面或取得联系，限时办结并将结果反馈至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二）所有诉求工单要全量限时办结，联系诉求人告知办理结果并做好网上信息处置工作，避免网络舆情发酵蔓延；

（三）区指挥调度中心每日汇总当日接收网民诉求工单，编入《新城区接诉即办重点诉求受理情况每日通报》，呈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

（四）对处置网上诉求事项作风不实、慢办不办、引发负面舆情的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及时准确更新知识库。

（一）各承办单位需在认领群诉问题后，知识库口径要在当日 2 小时内予以反馈；

（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审核上架知识，及时、规范、准确对在库知识内容进行完善、更新、下架等相关维护，确保内容精准无误；

（三）如遇重大政策调整、重点工程建设和季节性热点问题，如学区

划片、举办大型活动、老旧小区改造、温暖工程等事项，各单位需提前将相关政策和具体工作安排上传知识库，切实提高群众诉求前端直答率。

第三章 督 办

第十二条 区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对以下内容进行督办：

- （一）自治区、市、区领导批示或交办的事项；
- （二）短期内集中投诉的热点诉求工单和疑难诉求工单、重点诉求工单；
- （三）已有明确处办规定和意见，但仍未办结的诉求工单；
- （四）超期未办结的诉求工单；
- （五）经认定确属委办单位主观原因，造成 2 次重办后诉求人仍不满意的诉求工单；
- （六）对超期诉求工单数量较多，以及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偏低的单位，进行专项督办；
- （七）每月向区政府分管领导汇总分管部门接诉即办工作情况，各分管副区长定期对分管领域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办；
- （八）其他需要督办的诉求工单。

第十三条 联合督办机制。

- （一）涉及督办的相关单位要按时到场，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到场或无法到场，需事先与区分中心督办人员取得联系，无故不到场参与督办的，报区政府通报批评；
- （二）经现场督办明确责任单位后，涉及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单；
- （三）疑难复杂诉求工单，由区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召集相关地区和单位共同会商解决；会商后，仍无法解决或难以形成统一解决意见的工单，报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研究解决。

第十四条 通报机制。区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通过日报、周报、月报、专报、专刊等形式，定期对全区各承办单位接诉即办工作处办情况进行通报，同时报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机制。区政府每月召开接诉即办工作专题调度会议，全区排名后三位的单位进行表态发言；因工作不力造成失分的单位，如推诿、超期扣分等，视情况进行约谈直至移交至区纪委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所在地区、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依纪予以追责。

第十六条 此工作机制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开始执行。

2024 年 8 月 23 日印发

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城区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4〕69 号

区属各相关单位：

现将《新城区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2024 年 9 月 9 日

新城区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出租房屋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居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中村是指城区范围内失去或基本失去耕地，仍然实行村民自治和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村庄、城区改造遗留平房区以及城乡结合地区未改造完成的区域；城中村出租房屋包括出租的住宅、办公用房、经营用房及其他用于租赁的房屋。

第三条 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辖区内城中村安全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要对城中村安全管理实行台账式管理，台账包括房屋数、租住户数、经营户数及类型、危房数、常住人口及流动人口数、特种设备情况、用电用气情况、安全检查情况等。

第四条 城中村用于出租的房屋，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应依照相关规定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同时签订《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并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备案。

房屋所有人委托他人（出租人）出租房屋的，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第五条 利用城中村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达到所从事行业的条件要求，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证照。

临时进行仓储的建筑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建立安全责任

制，配备专人进行管理。禁止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六条 城中村房屋所有人对其所有房屋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是房屋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出租房屋的承租人、使用人对其租赁房屋负有安全管理责任，是房屋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房屋所有人（出租人）、承租人、使用人应当按照房屋设计的结构和用途合理使用房屋，对出租房屋共同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城中村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应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责任：

（一）应将用于出租的房屋在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备案登记，所有用于出租的房屋应使用清洁能源取暖，引导房屋出租人不得出租未进行清洁能源取暖改造的房屋；

（二）应当自房屋出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房屋出租情况及承租人基本情况向村（居）委员会进行备案；承租人是流动人口的，告知并督促其按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

（三）不得将房屋出租给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无民事行为能力 and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四）不得堵塞房屋的出入口、通道，不得非法安装使用特种设备，保障房屋的消防、燃气、电力、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

（五）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要求承租人在开业前出示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六）负责指导承租人安全使用电气、燃气、特种设备等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出租房屋及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至少每月查验一次并做好书面记录，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七）发现出租房屋内存在安全隐患或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犯罪嫌疑人、以及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结构、使用性质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及有关职能部门，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可单方面终止租赁行为；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履行的其他涉及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第八条 城中村房屋承租人应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责任：

（一）应当向出租人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居住登记信息，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为流动人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办理居住登记；

（二）应当配备、使用合格的消防、电气、燃气等器具和设施；遵守消防、电气、燃气等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要求，不得违规使用；

（三）不得利用出租房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黄、赌、毒”、制假、非法行医、无证无照经营等违法犯罪行为；

（四）不得擅自转租，经房屋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应当向村（居）委员会进行备案；

（五）应当配合出租人和村（居）民委员会、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自行或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消除；属于出租方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租方消除；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履行的其他涉及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第九条 出租房屋用于经营用房，承租人应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责任：

（一）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照，确保生产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二）依法履行消防、燃气安全责任人相关责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公布实施；

（三）定期开展消防、燃气、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每年组织至少一次消防演练。

第十条 出租房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职责：

（一）同一栋楼的出租房屋数在十间以上的；

（二）同一栋楼的出租房屋内居住人数达三十人以上的；

（三）以小时、天数为单位计算租期出租房屋的。

第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城中村出租房屋的治安、消防、安全等日常管理工作和协助综合执法工作，具体负责城中村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出租房屋信息的备案工作；

（三）研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检查及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相关单位及个人落实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责任；

（四）组织街道各有关职能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对城中村出租房屋开展检查、巡查工作，建立巡查报告制度，发现安全隐患依据授权或委托进行查处，并及时报告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五）负责设立区域内微型消防站及其它消防设施设备，定期对站内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有效；

（六）做好本辖区城中村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第十二条 村（居）民委员会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城中村出租房屋出租信息审核、备案工作，建立城中村居住人口清单，加强对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的监管；

（二）聘请专业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对被认定为危险房屋的出租房屋督促房屋所有人采取观察使用、处理使用、停止使用、整体拆除等相应的治理和解除危险措施；

（三）定期对出租房屋开展入门入户检查，对于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或违法出租的，及时督促房屋所有人（出租人）停止出租行为；对存在治安、消防等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公安部门处置；对用火、用电、用气等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及不安全因素的，特别是私拉乱接电源线、违反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者停放电动车并充电等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并报街道办事处或供电、供气部门，由街道办事处或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四）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处理、监控制度，及时发现隐患，并

积极监督指导，做好整改工作；超出职责范围的，及时向街道或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强城中村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城中村出租房屋的治安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城中村出租房屋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城中村出租房屋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负责及时受理查办有关部门移交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案件。依法对出租房屋进行治安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治安隐患；查处和依法打击发生在出租房屋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利用城中村出租房屋从事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消防管理部门负责城中村出租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对出租房屋消防隐患开展查处工作。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城中村消防安全管理组织，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重点纠治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规用火用电等突出问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协同街道办事处指导、监督出租人、管理人、承租人和共同居住人做好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出租房屋内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城中村出租房屋从事无证生产经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和无证生产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住建部门负责对存在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和违反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限制条件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存在建筑结构安全隐患的出租房屋和违反出租房屋人均居住面积限制条件的行为进行受理和查处。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流动人口聚居区及城乡结合部地区游商、小贩进行取缔，依法依规查处城中村出租房屋屋面、立面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牌、架及有关违法行为。查处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经取得选址意见书、

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的城镇建设工程。

卫生管理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城中村出租房屋从事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和无《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

文化执法部门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利用城中村出租房屋非法从事网吧，批发、零售音像制品、书报刊等违法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利用城中村出租房屋从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及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化学品行为的监督管理、安全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等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依法依规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城中村出租房屋违反治安、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电力、通信、文化、卫生、燃气、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本村（社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城中村房屋出租安全管理公约，对房屋租赁实行自治管理。同时，鼓励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建设电动车集中充电站等手段，进一步保障用电安全。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 年 9 月 9 日印发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戈二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5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4〕10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0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免去戈二平同志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免去闫龙同志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职务；

杜永珍同志任区民政局局长；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4 年 7 月 20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杨冬冬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6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4〕12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2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杨冬冬同志任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4 年 9 月 10 日

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云振英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新政提任字〔2024〕7 号

新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新党干〔2024〕28 号文件，经新城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4 年第 17 次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免去云振英同志区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免去云智同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晶同志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免去申国栋同志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戚英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连慧同志任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晶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申国栋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武文甲同志任区审计局局长；
戚英同志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请予审议。

新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2024 年 12 月 16 日